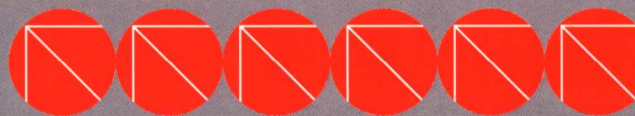


国际工程 合同管理

● 吕文学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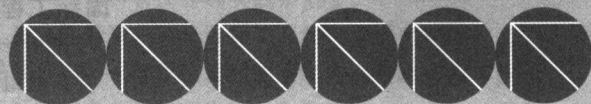
GUOJI GONGCHENG
HETONG GUANLI



化学工业出版社

国际工程 合同管理

● 吕文学 主编



GUOJI GONGCHENG
HETONG GUANLI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吕文学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25-8130-8

I. 国… II. 吕… III. 对外承包-承包工程-经济合同-管理 IV. F75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910 号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

吕文学 主编

责任编辑: 朱 彤

文字编辑: 张 娟

责任校对: 宋 玮

封面设计: 潘 峰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64982530

(010)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延风装订厂装订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2 字数 421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8130-8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内 容 提 要

目前,我国在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国际工程合同作为约束合同当事方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性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这是体现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本书主要论述和分析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但也与国内工程管理实践相结合。由于各国合同法的规定相近,在阐述工程合同与法律关系时,除了介绍国内合同法之外,还注意结合国际上的一些法律规定,论述和分析了国际工程合同的关键内容,并结合多种范例、条款和实例进行详尽分析,以增大其参考价值。此外,本书对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的流程、工作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较系统的阐述,对在国际工程承包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和美国建筑师协会(AIA)的合同文件体系进行了整体分析,以供同行在工作和实践中借鉴。

本书内容丰富,对合同管理人员、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工程设计人员、律师等从事国际工程承包管理的人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也可作为广大工程管理专业院校师生以及各级管理人员在职培训的教学参考书或教材。

前言

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是国际上建筑工程业普遍采用的一种合作形式。近年来,我国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04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迅速发展,完成营业额174.7亿美元,同比增长26%;新签合同额238.4亿美元,同比增长35%。2004年,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37.5亿美元,同比增长13%;新签合同额25亿美元,同比增长13%。截至2004年末,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1140.3亿美元,合同额1562.9亿美元;对外劳务合作累计完成营业额308.2亿美元,合同额361.1亿美元。

目前,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影响竞争的因素很多,但对我国国际工程承包公司和咨询公司而言,最重要的是培养一批既懂工程技术,又懂国际工程合同、法律和商务的复合型、外向型人才。国际工程合同是约束合同当事方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性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国际工程承包公司应恰当运用合同所赋予的权力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也是体现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本书结合国内工程管理,主要论述和分析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由于各国合同法的规定相近,在阐述工程合同与法律的关系时,以介绍国内合同法为主,同时结合国际上的一些法律规定。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的人员在起草合同时往往感觉无从下手,或不知道条款中的措辞是否恰当。本书针对这一问题,论述和分析了国际工程合同的关键内容,并结合多种范例条款和实例做出详尽分析,以增大其参考价值。本书还结合世界银行项目招标文件,讲述国际工程中业主方的招标管理和投标人的投标管理。针对国际工程合同谈判的特点,介绍合同谈判的过程、策略和技巧,并对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经常遇到的谈判议题及注意事项进行了具体分析。同时,本书对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的流程、工作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较系统的阐述。最后,对在国际工程承包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ICE)和美国建筑师协会(AIA)的合同文件体系进行了整体分析。

本书对从事国际工程承包管理的合同管理人员、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设计人员、律师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可作为工程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吕文学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李长燕;第二章、第六

章、第八章，吕文学；第三章、第四章，游庆磊；第五章，杨林峰；第七章，王挺。作者单位均为天津大学管理学院。

在本项目的撰稿过程中，陈勇强、张水波、安胜利、杨扬等给予了大力帮助，北京森博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也提供了许多资料。在此，对给予本书直接和间接帮助与支持的人表示衷心感谢！

虽然我们竭尽所能，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和同仁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12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3
第五节 违约责任	27
第六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30
第二章 国际工程合同条件的编写	41
第一节 合同条件编写清单	42
第二节 一般规定条款	44
第三节 陈述性条款	51
第四节 项目参与方一般义务条款	55
第五节 生产设备、材料和工艺条款	62
第六节 工期和业主接收工程条款	63
第七节 付款和变更条款	76
第八节 合同暂停和终止条款	83
第九节 风险与保险条款	88
第十节 争端解决条款	93
第三章 国内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97
第一节 国内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98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编制	111
第四章 国际工程招标管理	119
第一节 国际工程项目资格预审	120
第二节 世界银行工程采购招标文件	129
第五章 国际工程投标管理	161

第一节	投标前期管理	162
第二节	招标文件审核阶段的管理	173
第三节	投标书编制阶段的管理	179
第四节	报价决策阶段的管理	200
第六章	国际工程合同的谈判和签订	207
第一节	国际工程合同谈判概述	208
第二节	国际工程合同谈判策略	210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谈判	225
第四节	国际工程索赔谈判	248
第七章	国际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259
第一节	国际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概述	260
第二节	国际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体系	263
第三节	国际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体系的实施	271
第四节	工程项目合同评审体系	292
第五节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体系的评价和持续改进	299
第八章	FIDIC、AIA 和 ICE 合同体系	305
第一节	FIDIC 合同体系	306
第二节	美国 AIA 合同体系	310
第三节	英国 ICE 合同体系	318
附录 1	世界银行建设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书表格	325
附录 2	工程量清单示例	334
参考文献		343

第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与合同法的概念

1. 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现代社会进行各种交易活动的基本法律形式，它通过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达到维护并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的目的。世界各国对合同的定义各不相同。例如，法国民法典规定：“合同是一人或者数人对另一人或者数人承担给付某物、做或者不做某事的义务的一种合意。”美国法院在贾斯蒂斯诉兰格一案中对合同的定义是：“合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缔结合同能力的人以有效的对价按照自愿而达成的交易或者协议，去执行或者不去执行某个合法的行为。”一般意义的合同泛指一切确立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合同包括有物权合同、债权合同和身份合同等。我国《合同法》将合同规定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并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这一规定，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 ① 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协议，是双方或者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 合同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 ③ 合同是关于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其内容是债权债务关系；
- ④ 合同须依法成立，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表现。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律……经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定了合同制度的必然存在。它是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法律工具，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理论把合同作为窄的发生根据之一，称之为合同之债，将合同法律规范与有关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法律规范合并在一起，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合同法律规范独自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由为数众多的判例和一些制定法组成。在我国，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民法法

律规范相比,合同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征:

- ① 合同法主要是任意性规范;
- ② 合同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民事活动中的债权债务关系;
- ③ 合同法是规制市场交易行为的交易法。

二、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初步确定了我国经济合同制度。为了保证该法的实施,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合同条例》,使经济合同制度形成体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1985年3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经济合同制度。我国科技体制的改革,使得制定一部调整技术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显得极为迫切。1987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从而形成了我国特定历史时期的三部合同法并存的立法模式。

1992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1993年9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做了修改,但此次修改具有临时性,并没有消除诸法并存以及有关法规相互冲突的现象。经过多年的酝酿和讨论,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该法已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合同法》是一部既反映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其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我国合同制度的统一和完善,必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论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组织,也不论其经济实力和经济成分如何,其法律地位无高低之分,即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平等的。当事人只有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协商,达成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这一原则既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的体现,又是民法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

2.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当事人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是指当事人有订立合同或者不订立合同的权利以及选择合同相对人、确定合同内容和合同形式的权利。自愿原则和平等原则是相辅相成的,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平等原则下,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在自愿原则下,其他民事主体乃至国家机关不得对当事人订立合同进行非法干预。当然,当事人自愿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违法行为。

3.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各方权利和义务,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根据公平的要求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正当行使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不得滥用自身的优势,损害对方利益,也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对于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4.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要诚实,真实地向对方当事人介绍与合同有关的情况,不得有欺诈行为;合同生效后,要守信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也不得任意违约。当事人订立合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与社会公德在调整当事人的合同关系时是相互补充、不可或缺的,合同法的这一原则与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合同法既要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不仅要合法,还要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订立合同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合同无效。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一、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指合同当事人依法就合同内容经过协商,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尽管各国对合同有效成立的具体规定不完全相同,但都要求合同有效成立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所谓合同有效成立的要件。我国《合同法》对合同订立的基

本法律要求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合同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我国民法对自然人和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要求是不同的。对于自然人而言，基于其年龄、智力发育和精神健康状况不同，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订立一切法律允许自然人作为合同主体的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订立一些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或者纯获利益的合同，其他合同则应由法定代理人代订或者经法定代理人同意。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而言，自依法成立，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只是因其设立目的、宗旨、业务活动范围的不同，而决定了其相互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不相同而已。法人和其他组织只有在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内订立合同，才具有合同主体的资格。

《合同法》还规定：“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生效。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产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但是，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二）合同的形式

合同形式是合同当事人所达成协议的表现形式，是合同的载体。《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合同法》在合同形式的规定上，明确了当事人有合同形式的选择权，是自愿原则的具体体现。但是，基于对重大交易安全的考虑，《合同法》对合同形式又进行了一定限制，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以文字表述协议内容的合同形式。合同的书面形式具体又包括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等。其中，合同书是指记载合同内容的文书；信件是指当事人记载合同内容的往来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三）合同的内容

合同内容，是指据以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具体约定，通过合同条款具体体现。基于自愿原则，《合同法》并未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强行要求，只是做出了以下建议性规定。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①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② 标的；
- ③ 数量；
- ④ 质量；
- ⑤ 价款或者报酬；
- ⑥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⑦ 违约责任；
- ⑧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四）订立合同的方式

订立合同的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的过程。《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1. 要约

（1）要约的概念 《合同法》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内容具体确定；
- ②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要约是一种法律行为，提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要约发向的对方为受要约人。作为一项法律行为，要约的效力体现为：受要约人取得了承诺的资格，要约人则受其要约的拘束。

（2）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是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对当事人没有拘束力，也不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可以根据情况，先进行要约邀请，也可以直接发出要约。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但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3）要约的生效、撤回、撤销和失效 关于要约的效力，涉及要约的生效时间、要约发出后是否可以撤回以及撤回的条件、要约生效后是否可以撤销以及撤销的条件、要约在什么情形下失效等问题。对此，《合同法》做出了以下规定。

① 要约的生效时间。《合同法》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② 要约的撤回。撤回要约是指要约人发出要约后，在其到达受要约人之前，通过一定的方式将其收回。撤回要约是阻止要约生效的行为。《合同法》规定：“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

到达受要约人。”

③ 要约的撤销。撤销要约是指要约生效后，在受要约人承诺之前，要约人通过一定的方式使要约的效力归于消灭。撤销要约是使要约失效的行为。《合同法》规定：“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同时，《合同法》还规定了不得撤销要约的两种情形：一是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是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4) 要约失效 即要约的效力归于消灭。《合同法》规定了要约失效的四种情形：

- ①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②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③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做出承诺；
- ④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

2. 承诺

(1) 承诺的概念 《合同法》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根据这一规定，有效的承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承诺须由受要约人做出。要约生效后，只有受要约人取得了承诺的资格。因此，承诺人只能是受要约人。如果第三人了解了要约内容，向要约人做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则不是承诺，而是第三人发出的要约。

② 承诺内容应当与要约内容一致。既然承诺是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就应当与要约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了变更，则视不同情形而定。受要约人对要约做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承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做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是指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

③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到达要约人。由于“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做出承诺”是要约失效的情形之一。因此，受要约人应当在承诺期限届满前做出承诺。不仅如此，《合同法》还规定：“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所以，一项有效的承诺要确保在承诺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④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做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做出承诺的除外。

(2) 承诺的效力 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承诺的生效对双方当事人来讲即确定了合同关系。《合同法》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对于承诺的效力，涉及承诺生效的时间、承诺发出后是否可以撤回以及撤回的条件等问题。对此，

《合同法》做出了如下规定。

① 承诺生效的时间。《合同法》规定：“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做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② 承诺的撤回。《合同法》规定：“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3) 承诺的迟到与延误 《合同法》规定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但如果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做出承诺，或者虽然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承诺，但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是否构成有效的承诺呢？对此，《合同法》进行了相应规定。

①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以外，视为新要约。这种情形属于承诺的迟到。

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这种情形属于承诺的延误。

(五) 订立合同的其他规定

1. 合同形式要求的例外规定

《合同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2. 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合同法》对格式条款做出了以下规定。

(1)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原则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格式条款具有《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和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3) 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采用非格式条款。

3. 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合同法》对当事人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如下。

①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a.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b.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c.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成立与否，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是指合同所具有的法律约束力。合同只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能自然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的效力只能由法律赋予。《合同法》对合同的效力，不仅规定了合同生效，而且对效力待定合同、无效合同、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合同也做出了规定。

（一）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即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以实现其所追求的法律后果。合同生效有三种情形。

（1）成立生效 对一般合同而言，只要当事人在主体资格、合同形式、合同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的要求，合同成立即可生效。《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批准、登记生效 批准、登记的合同，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我国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合同的批准、登记手续的规定不一，有的将批准、登记作为合同成立的条件，有的将批准、登记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合同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3）约定生效 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以将来某种事实的发生作为合同生效或者合同失效的限制。合同成立后，当约定的某种事实发生，合同才能生效或者合同即告失效。约定生效的合同包括附条件合同和附期限合同两种。

当事人约定以不确定的将来事实的成就限制合同生效或者失效的，称为附条件的合同。《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同时规定：“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当事人约定以确定的将来事实的成就限制合同生效或者失效的，称为附期限合同。《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